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非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1.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财会〔2019〕16 号文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行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原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原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和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